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申請額外區議會撥款舉辦  
2011 至 2012 年度油尖旺區防火活動

目的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撥款中額外撥出 300,000 元，以應付 2011 至 2012 年度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在區內增辦防火宣傳活動。

背景

2. 委員會較早前已獲 2008-2011 年度區議會撥款舉辦 2011 至 2012 年度油尖旺區防火宣傳活動，亦得到 2012-2015 年度區議會確認相關撥款。委員會已經舉辦消防安全課程、學界防火安全比賽、社區及長者防火講座、消防流動宣傳車展覽、學校及大廈防火演習、防火嘉年華暨消防局開放日等活動，向區內居民推廣消防安全信息。以上活動已於 2012 年 2 月結束。

目前情況

3. 鑑於去年區內發生一些備受社會關注的火警，委員會決定加強地區防火宣傳，將於 2012 年 3 月下旬探訪區內舊式樓宇，以進一步喚醒法團及居民的防火意識及提高應對大廈火警危險的能力。為增強宣傳效果，探訪活動中會向法團送贈滅火毯作宣傳品，並按樓齡派發給法團、業主委員會及沒有業主組織的樓宇的樓宇消防安全特使作應對火警之用。

財政預算

4. 由於本年度防火活動的預算開支並未有包括支付上述之活動經費，委員會現請區議會額外增撥 300,000 元，以製作滅火毯宣傳品。詳細財政預算如下：

開支項目	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額外撥款(元)
滅火毯	約 1000-2000 張面積為 1.2m x 1.2m 或以上 (每張價值約\$150-300)	300,000	300,000
		總計	300,000

#### 推行模式

5. 此項活動屬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的活動，並由香港消防處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辦。

#### 徵求意見

6.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預留撥款中額外撥出 300,000 元，以應付上述油尖旺區防火活動的開支。

#### 提交文件

7. 在徵得區議會主席同意下，現以傳閱方式提交文件，並附上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表，供議員考慮。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前交回區議會秘書處。

2011 至 2012 年度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

2012 年 3 月

油尖旺區議會  
撥款申請表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  
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  
(英文) Yau Tsim Mong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 (B) 註冊地址： (中文)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1 樓 102 室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英文)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 Rm. 102, 1/F., Mong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 (C) 電話號碼： 2399 2595 (秘書處) 傳真號碼： 3427 9426 (秘書處)

(D) 本機構是(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成立日期為\_\_\_\_\_。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成立日期為\_\_\_\_\_。
-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成立日期為\_\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團體運作

會員數目： 27 人 入會費：每人 -- 元 年費：每人 -- 元

業戶數目(只適用於互委會/業主法團/業委會)： -- 戶 管理月費：每戶 -- 元

經常費用來源：

社會福利署資助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業戶管理費

公益金

會員費

其他 (請註明)

區議會撥款

團體服務宗旨：向市民推廣防火安全資訊

團體服務對象：油尖旺區內居民

銀行帳戶名稱(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

(英文) 不適用

(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在有需要時，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獲批款額(元)</u>	<u>活動編號</u>
1.	<u>油尖旺區學界 消防安全活動</u>	<u>2011年9月至12</u>	<u>23,000</u>	<u>YTMCB 110220</u>
2.	<u>油尖旺區消防 流動宣傳車展覽</u>	<u>2011年11及12月</u>	<u>7,100</u>	<u>YTMCB110221</u>
3.	<u>油尖旺區 長者防火講座</u>	<u>2011年11月16日</u>	<u>2,400</u>	<u>YTMCB110217</u>

2. 合辦／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合辦／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協辦機構名稱：消防處 聯絡人姓名：徐文良先生 電話：2368 3139 傳真：2721 5308 地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3 號尖沙咀消防局	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官方成員  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  安排人員及設施協助活動進行
協辦機構名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姓名：李慧珩女士 電話：2399 2595 傳真：3427 9426 地址：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1 樓 102 室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官方成員  提供秘書服務並協助籌辦活動  安排人員及設施協助活動進行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如有任何修改，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A) 項目／活動名稱：油尖旺區防火活動

(B) 性質(請選擇其一)：

- 嘉年華會、旅行、宿營、參觀及探訪
  運動(公民教育、防火、道路安全、暑期活動、減罪及保護環境等)
  社會服務(新移民、單親及獨居人士等)
- 體育康樂活動、比賽、訓練
  其他 (請註明)
- 文娛活動、粵劇晚會、晚宴、演唱會、展覽及訓練課程
  考察、研究、宣傳及紀念品

(C) 目的：透過防火宣傳活動，向油尖旺區內法團及居民宣傳並推廣防火安全訊息。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2年3月下旬 時間：--

(E) 策劃／籌備期：2012年3月

(F) 申請資助額：300,000元

(G) 舉辦地點：油尖旺區內大廈

(H) 內容：探訪區內舊式樓宇，向法團送贈滅火毯作宣傳品，並按樓齡派發給

法團、業主委員會及沒有業主組織的樓宇的樓宇消防安全特使作應對火警之用。

(I) 對象 (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 :

油尖旺區內居民

(J) 預計參加人數 :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講者 / 導師 / 教練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 工作人員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嘉賓	_____ 人	合計 :	_____ 人

^ 參加者為 2000 個區內法團、業主委員會及沒有業主組織的樓宇的樓宇消防安全特使。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 :

在油尖旺區探訪大廈，並向區內法團、業主委員會寄出宣傳信件

(L)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區內法團、居民及公眾人士能提高防火意識及應對大廈火警危險的能力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1. 籌劃活動安排	2012 年 3 月上旬
2. 訂購滅火毯招標	2012 年 3 月上旬
3. 舉行活動	2012 年 3 月下旬
4. 跟進工作	2012 年 3 月下旬

\*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

(A) 開支預算

請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請納入編號14的「其他開支項目」，(見例二)

項目	單位費用(元)	數量	預算開支(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元)	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請參閱《撥款指引》附錄一)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元)	社建會批核撥款額(元)
滅火毯宣傳品	150-300	1000-2000	300,000	300,000	4.9		
總額：			300,000	300,000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註：「申請區議會撥款額」並不等同「社建會批核撥款額」。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 100%、80% 或 60% (視乎上述活動是屬於甲、乙或丙類，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而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是委員經過討論及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審核後的認可申請撥款額。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申請團體希望社建會按照以下那一個活動類別審批有關申請? (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  
 甲類 (最高可獲全數申請額)     乙類 (最高可獲 80%申請額)     丙類 (最高可獲 60%申請額)





7.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 註冊證明文件 (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
  - 社團註冊證明書；
  -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或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 會章
-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
-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000 元的撥款，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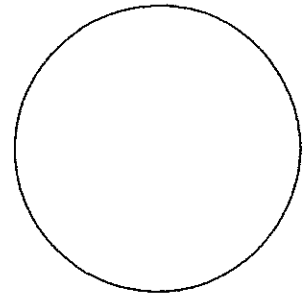
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職位：

的個人資料遮蓋

日期：



正式印章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電話號碼：2399 2587